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武惠忠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个人履职情况和 2021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武惠忠	6	1	4	1	3

会议召开前，本人通过阅读会议材料和向公司管理层问询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审慎作出判断；董事会会议召开时，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客观地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20 年 4 月 22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2019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

2. 2020 年 8 月 18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

3. 2020 年 10 月 19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推选董事董文敏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0 年 12 月 28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薪酬方案、高管聘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

（四）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关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监管制度的更新，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充分利用自身法律专业知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合规培训，不断增加知识储备，提高履职能力；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020年度，本人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否定意见。

二、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度，我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督促公司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行动为契机，夯实内控基础，加强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